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人身损害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人身损害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2

ISBN 7 - 80182 - 050 - 9

I . 人… II . 中… III . 人身 - 赔偿 - 法律 -
汇编 - 中国 IV . 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4409 号

人身损害赔偿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1.625 字数/310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050 - 9/D·101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总定价:300.00 元 本册定价:19.00 元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
(1988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3)
(1993年10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
(2001年2月26日)	
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6)
(1999年11月19日)	
李国光副院长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7)
(2000年10月28日)	

二、人体伤害的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9)
(2001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公安部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9)

(1990年3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21)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27)
(1996年7月25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30)
(2000年8月14日)	
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 (37)
(2000年8月14日)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43)
(2001年11月16日)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47)
(2002年3月27日)	

三、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损害赔偿

(一)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 (5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50)
(1991年国务院令第89号发布)	
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59)
(1992年公安部令第10号发布)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68)
(公安部发布 1992年5月1日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93)
(法发[1992]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96)
(1990年9月7日)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携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96)
(1995年4月22日)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104)
(1994年8月30日)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节录)	(105)
(1995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107)
(1992年11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114)
(1992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116)
(1995年10月30日)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121)
(1993年11月29日)		
(二) 医疗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	(12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23)
(2002年2月20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37)
(2002年7月31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146)
(2002年7月19日)		
(三) 学生伤害的损害赔偿	(15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58)
(2002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肖涵诉上海第五十四中学等赔偿一案的复函	(165)
(1999年11月20日)		
(四) 触电伤害事故的损害赔偿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	(166)
(2001年1月10日)	
(五) 工伤事故的损害赔偿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69)
(1994年7月5日)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170)
(1996年8月12日)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184)
(1996年3月14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229)
(1991年2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32)
(2001年6月15日)	
(六) 产品质量造成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32)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33)
(1988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33)
(2000年7月8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节录)	(246)
(1989年11月13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节录)	(249)
(1991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52)
(2001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270)
(199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74)
(1995年10月30日)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285)
(1999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89)
(1993年10月31日)		

四、侵害人格权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92)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293)
(1994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94)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96)
(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97)
(1991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298)
(1992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录)	(298)
(1990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299)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录)	(303)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04)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305)

(1988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307)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308)
(1993年9月2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309)
(1991年7月22日)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315)
(1997年12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科技报社和陈贯一与朱虹侵害肖像权上诉案的函 (317)
(1991年1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318)
(1993年6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21)
(1998年8月31日)	

五、人身保险赔偿

中国人民银行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324)
中保人寿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废给付标准 (327)
残疾名称医学含义的解释与界定 (337)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废给付标准 (343)
铁路旅客伤害支付保险金、赔偿金百分率表 (355)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142. 为维护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在侵害人无力赔偿或者没有侵害人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状况，责令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143. 受害人的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认定。赔偿费用的标准，可以按照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者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

受害人是承包经营户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误工费的计算标准，可以参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内的平均收入酌定。如果受害人承包经营的种植、养殖业季节性很强，不及时经营会造成更大损失的，除受害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还可以裁定侵害人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

144. 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

145. 经医院批准专事护理的人，其误工补助费可以按收入的实际损失计算。应得奖金一般可以计算在应赔偿的数额内。本人没有工资收入的，其补偿标准应以当地的一般临时工的工资标准为限。

146. 侵害他人身体致使其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的，赔偿的生活补助费，一般应补足到不低于当地居民基本生活的标准。

147. 侵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依靠受害人

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要求侵害人支付必要生活费的，应当予以支持，其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节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1号公布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人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 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2月26日 法释〔2001〕第7号)

为在审理民事侵权案件中正确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二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三条 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 (二) 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
- (三) 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

第四条 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六条 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第八条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九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

- (一) 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
- (二) 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
- (三) 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

第十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 (一) 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 (三) 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四) 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五) 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六) 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轻或者免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在本解释公布施行之前已经生效施行的司法解释，其内容有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 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1999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二、提高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应当进一步采取的若干措施

(二) 在审理新类型民事案件时,要注重探索,讲求社会效益。许多新类型的民事案件,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明确的领域,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某些规定相对滞后、不合理,案件的处理结果对社会产生的影响重大。因此,抓好这些案件的审判质量,十分重要。

关于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的处理问题。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价值观念中的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增强,消费者对自己因消费或者接受服务等活动权利受侵害而起诉的越来越多。在处理消费和服务方面的纠纷案件时,要注意维护公正、保护弱者。涉及到消费者权益保护而现行规定又不明确的问题时,要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原意和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去理解和执行。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是否应给予双倍赔偿,关键在于消费纠纷中涉及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是否有欺诈行为。在如何认定经营者的欺诈行为时,应通过客观存在分析行为人实施行为时的主观状态和客观的事实依据。对于格式条款效力的认定及其内容的理解,应从公平、公正的原则出发,注意保护弱者的权益。消费和服务方面的纠纷,有不少属于事实清楚、争议金额不大的案件,应从便利当事人诉讼、降低诉讼成本的角度出发,尽可能适用简易程序。

关于损害赔偿案件的处理问题。在审理损害赔偿案件时,可比照有关类似行政法规规定的原则来确定赔偿标准和范围。对于侵害公民人格权的行为,根据民法通则有关规定的精神,可判令侵权人承

担精神损害赔偿金。受保护的人格权利既包括物质性人格权，如生命健康权；也包括精神性人格权，如名誉权、肖像权、名称权等，还包括一般人格权即直接由宪法所确认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在确定赔偿数额时，要综合考虑加害人的过错程度、侵权状况、侵权后果、承担责任的资力以及认错态度等因素，斟酌受害人的具体情况，作出公平合理的判决。由于现行法律有关方面的规定比较原则，在审判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和做法，我们正在抓紧作出有关审理精神损害赔偿方面的司法解释，将对当前审判实践中亟需解决的赔偿范围、赔偿标准、赔偿类别和赔偿金额等一系列问题作出规定。在有关司法解释下发之前，各地在判令侵权人赔偿此类赔偿金的数额和标准时，要从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形势以及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出发，赔偿数额不宜过高，但允许经济发展状况不同的地区因地制宜确定不同的赔偿参数，以求做到既对侵权人的行为予以制裁，对受害人所受到的精神痛苦给予抚慰和补偿，同时还对社会风尚予以正确引导。一般情况下，对于那些动辄提出索赔上百万元精神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不应支持。目前，有些省通过地方性法规对此作出规定的，当地法院可以适用。

李国光副院长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2000年10月28日)

四、审理损害赔偿案件要注意的问题

审判实践表明，审理损害赔偿案件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是一个适用法律比较困难，且往往引起社会争议的问题。人民法院审理这类案件，既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又要慎重稳妥，要特别注意三个问题：一要严格把握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当前，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范围已从民法通则规定的公民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

权,扩展到生命健康权、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和隐私权等方面,而且提出的索赔数额越来越高,从几千元到数百万元不等。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人民法院处理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时,要坚持以人身权利遭受侵害,造成受害人精神痛苦为原则,不要随意扩大受案范围。对因生命权、健康权遭受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的条件,就应当受理,慎重处理。二要严格掌握精神损害赔偿原则。对侵权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判令加害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对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一般不予支持;加害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人损害,造成精神损害的后果比较严重的,可根据加害人的过错程度、侵权情节、损害后果等具体情况,依法判令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三要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明确,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确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其目的在于抚慰受害人,教育、惩罚侵权行为人,在社会上树立起尊重他人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法制意识和良好道德风尚。赔偿数额要切合实际,原则上不宜过高。各地因经济、文化发展的情况不同,具体数额可有所差别,不要互相攀比。要正确引导当事人,对于过高数额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一般不予支持,并向请求人说明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以限制滥诉行为。